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政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904,745.29元,同比增长15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410,467.81元,同比增长5,971.91%;营业总成本495,147,162.12元,同比增长51.08%。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24,033,562.78元,负债288,495,621.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05,487,965.35元,资产负债率9.87%。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